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纪药业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5年1月13日，本次交易标的成纪药业100%股权已过户至翰宇药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成纪药业领取了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500000002169）。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成纪药业100%股权。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向张有平发行24,304,310股股份、向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43,033股股份、向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7,5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3,2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翰宇药业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翰宇药业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翰宇药业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翰宇药业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重组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1、翰宇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经成就。

2、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翰宇药业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成纪药业100%股权。

3、翰宇药业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翰宇药业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翰宇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